

债券代码：175838.SH

债券简称：21 通城 01

债券代码：188016.SH

债券简称：21 通城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通城 01”、“21 通城 02”

2022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减公益性资产的公告》。发行人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核减公益性资产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减公益性资产的背景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以下简称“财预 50 号文”）精神，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也严禁发债申报企业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依据上述文件要求，经南通市国资委批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城建”）拟放弃持有的公益性资产。

二、拟核减公益性资产情况

根据财预 50 号文精神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

意减少南通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益性授权资产的批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减持有的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合计 26.7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减公益性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划入时间	相关文件	授权价值
1	道路桥梁、园林绿化、 污水处理类资产	2006.12.25	通国资发 [2006]112 号	1,413,463,087.34
2	道路桥梁、园林绿化、 污水处理类资产	2007.12.24	通国资发 [2007]113 号	414,232,865.91
3	道路桥梁、园林绿化、 污水处理类资产	2008.12.26	通国资发 [2008]120 号	848,122,267.32
合计				2,675,818,220.57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文精神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减少南通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益性授权资产的批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等计 26.76 亿元不再于报表内反映。

(2) 资本公积：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减少南通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益性授权资产的批复》，将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类资产等减少授权南通城建集团经营基数 26.76 亿元。

三、影响分析

本次南通城建集团拟核减公益性资产为 26.76 亿元，占南通城建集团 2020 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2.93%，2020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6.94%，占比较小。

本次公益性资产核减对南通城建集团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债务的付息兑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核减公益资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通城 01”、“21 通城 02”2022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